

关于天津河东区禧福壹号项目严 禁无授权机构及个人擅自报价、 代理推介的严正声明函

声明主体：天津市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标的：天津市河东区禧福壹号 A 塔 B 塔及商业裙房整售项目

一、项目权属说明

天津市河东区禧福壹号 A 塔 B 塔及商业裙房，系由天津市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法开发建设，本公司为该项目的唯一合法产权及处置权利主体，项目整体处置（整售）相关决策、定价、合作方遴选全部由我司及集团统一管控，任何对外报价、居间代理、推介招商，必须取得我司书面正式授权方可开展。

二、当前市场乱象事实说明

近期我司核查发现：大量外部渠道、房产中介机构、个人，在未与我司签署任何居间/代理协议、未取得我司任何书面授权文件的前提下，私自对外散布本项目信息、随意杜撰项目转让报价、以“项目代理方”“独家渠道”名义对外招揽意向买家。

不同第三方给出的转让价格高低混乱、口径不一，虚假信息广泛

流传，严重扰乱本项目整售的正常招商节奏，误导意向投资方，损害天津市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上市集团香港四海集团的企业声誉与项目经济利益。

重点：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凡不能出示天津市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的正式授权委托书的机构与个人，全部属于无权代理，其所有报价、说辞均不代表我方官方意见。

三、郑重警告与相关规定

1. 禁止无权报价、虚假推介

自本声明发布起，任何未获我司书面授权的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本项目转让价格、不得自称项目代理商、不得擅自向意向客户推介本项目、不得私自带客看房、不得对外承诺任何交易条件。所有第三方私自报出的价格全部无效，我司不予承认，后续交易谈判、签约不以第三方口头报价作为任何依据。

2. 交易有效性约定

本项目如最终达成整售交易，全部谈判、尽调、合同签署、款项交割仅可由我司指定对接人统一对接办理；任何意向投资方与无授权中介、个人私下沟通、私下达成意向所产生一切经济损失、纠纷，全部由相关各方自行承担，我司不予配合过户、不予承认任何私下达成的口头或书面意向协议。



3. 法律责任告知

对于继续擅自散布虚假报价、冒充项目代理、恶意炒作本项目的机构及个人，我司将同步固定网页、聊天记录、宣传物料等全部侵权证据，保留采取一切法律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提起民事诉讼，追究侵权方名誉损失、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四、意向客户官方对接渠道

所有对禧福壹号整售项目有真实收购意向的投资方，仅可通过天津市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官方指定联系方式进行咨询、递交意向，项目后续官方定价、尽调安排，均由我司统一正式告知。

联系人：何娟娟

联系电话：18126254003

五、其他提示

请各房产渠道、业内人士审慎对待本项目，停止一切未经许可的私自报价与虚假营销；也提醒广大意向投资人，核验对方代理授权文件，谨防不实信息造成投资误判。

特此严正声明！

天津市富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8 日